

卫东区交通运输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度，卫东区交通运输局共依法依规主动公开重要信息数量 18 条，主要涉及工作动态、部门决算、行政许可等重点工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度，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件数量为 0。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执行局政务信息发布审批制度，严把信息质量关，确保政务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本年度，我局印发文件 71 件，无废止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4 年度，我局在原有政务公开建设基础上加大发展力度，稳步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五）监督保障：

2024 年，我局政务公开坚持政务信息的常态化更新，不断加大公开力度，切实增强公开实效，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和互动回应，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我单位在政务网上的信息公开不管是效率方面还是内容方面都取得了进步不断地针对政务公开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改进，但是在不断改进的同时，仍有一些不足之处需要做出改变，如公开内容还是不够全面、公开形式单一，缺乏图表、视频等多样化的解读方式等。

上年问题改进情况：一是加强信息更新管理，定期对政务公开平台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信息更新不及时的问题。二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提高政策解读的能力和水平，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政策解读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并及时了解公众对政策解读的需求和意见，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